

证券代码：300642

证券简称：透景生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市公告书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发行上市阶段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了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公告书》”）。《上市公告书》中“第三节 发行人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”之“三、股东情况”中披露了公司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情况，未披露发行后的股东总数，后经投资者指出，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：

《上市公告书》中“第三节 发行人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”之“三、股东情况”部分增加以下内容：

（三）、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27,806人，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姚见儿	12,131,000	20.22%
2	凌飞集团有限公司	8,358,000	13.93%
3	启明维创（上海）股权投资中心 （有限合伙）	6,286,000	10.48%
4	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,000,000	8.33%
5	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5,000,000	8.33%

6	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3,000,000	5.00%
7	周爱国	2,000,000	3.33%
8	上海景人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1,600,000	2.67%
9	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1,000,000	1.67%
10	牛正翔	400,000	0.67%
	合计	44,775,000	74.63%

《上市公告书》的其他内容未变。如因上述补充公告内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，并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8月08日